抄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欣怡
電話：8560237#26
電子信箱：yehgua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218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095M0000Q_1151601301_doc1_prin、A095M0000Q_1151601301_doc1_Attach

裝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承辦教育部「115年中小學人工智慧(AI)教學實踐計畫」期中成果發表暨分享會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115年人工智慧(AI)教學實踐計畫」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5年11月3日臺科大教二字第11516013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呈現生成式AI融入中小學課堂之實踐成果及創新案例，並透過專題講座、實務案例分享及靜態展示等方式，促進全國數位學習經驗交流與成果分享，爰辦理旨揭活動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5年11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集思仁杭會議中心5樓集會堂(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5樓)。

線

(三)參與對象：AI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代表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，請參與人員線上報名，報名連結: https://seminars.tca.org.tw/D15r01858.aspx，並領取個人QR Code，俾利活動當日辦理簽到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

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；所需費用由「AI 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」計畫項下支應。

四、檢附來函與活動議程表各1份，活動相關事宜請洽聯繫窗口柯佩螢小姐，電話：(02)2570-6337，電子信箱：kelly_ke@mail.tca.org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